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87號

原告 周貴美
被告 陳奕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3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或告知他人帳號供匯款及提領交付，將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銀帳密、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之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先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社群軟體臉書暱稱「SINTA TA(張偉傑)」，主動加入原告好友後開始聯繫，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並於111年5月2日傳送澳門大樂透網址並要求原告下注，佯稱下的多就賺得多、要先匯款才能賺錢、因為中獎所以要扣稅、要匯

01 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保證金云云，令原告陷於錯誤，乃
02 依指示於111年5月6日下午1時36分許，匯款300,030元(含手
03 續費)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嗣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為
04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0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詐欺偵查案件卷宗內相
11 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
12 員使用所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15
13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在
14 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
15 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8 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原告依
1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300,030元之損害，
20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30
2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潘昱臻